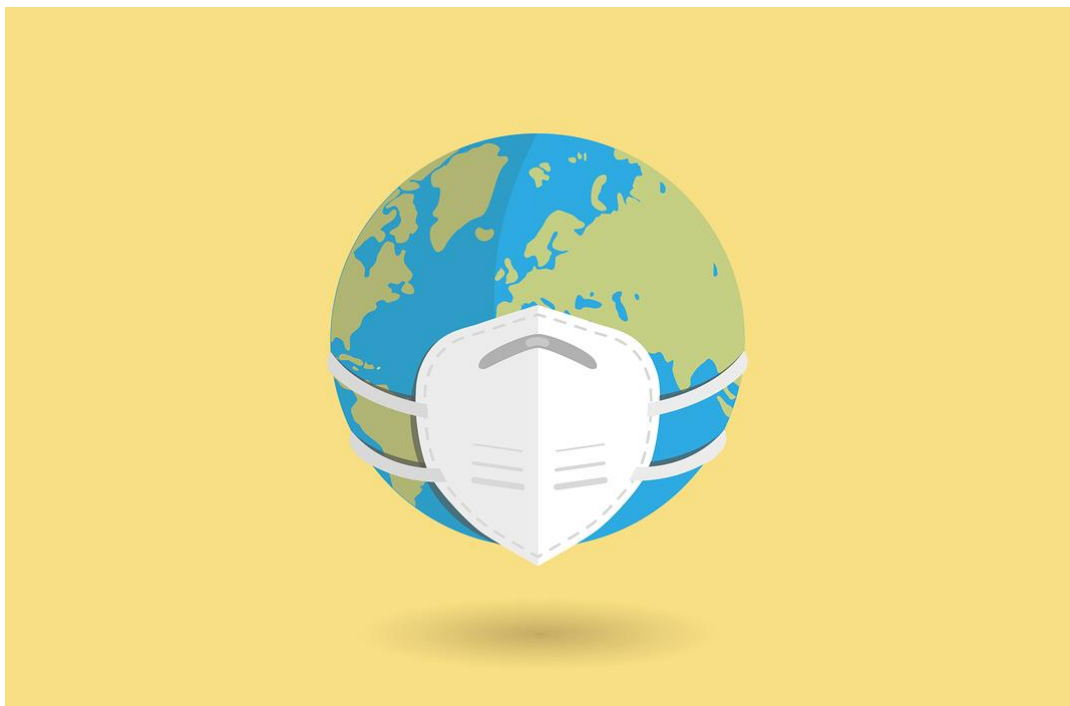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增訂版)

(110.5.12~110.5.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停課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北進入第三級警戒, 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一案
停課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80號	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 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以下簡稱團體及機構)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
停課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8161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日趨嚴峻, 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 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
停課	4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05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 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 請貴校附設補習學校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停課	5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146號	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及在廠實習強制召回
停課	6	本局110年5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1號	為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 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前
停課	7	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	檢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供各校做為復課前檢核使用
停課	8	本局110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617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 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一案
停課	9	本局110年5月26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506351號	有關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因應疫情延長停課期間至110年6月14日一案,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停課	10	本局110年5月26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506352號	有關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之停課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一案,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請查照。
停課	11	附件	臺北市所屬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停課	12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防疫物資盤整表
請假	1	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1100515教育部通報)
請假	2	本局110年5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712號	為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嚴峻,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 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 皆可請假,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
請假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	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 有關各機關(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線上學習篇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	為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一案
線上學習篇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371號	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一案
線上學習篇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8182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升溫, 為辦理停課期間線上教學相關配套措施
線上學習篇	4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6504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 防疫工作, 請貴校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一案
退費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1號	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及退費相關事宜

##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退費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2號	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停課相關事宜，請假及退費規定
退費	3	本局110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9951號	為因應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致各校班級或全校停課衍生課後照顧服務班退費、申請補助款數額異動及停課期間提供家長基本照顧服務鐘點費申請事宜
午餐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1號	雙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110年5月18日至28日停課，期間之午餐補助作業及退費
午餐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2號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餐點衛生及建議暫緩訂購外食
午餐	3	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0239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校園熱食部(餐廳)、員生消費合作社全面禁止內用一案
特教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2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各校特教資源中心即日起自110年5月28日止依說明辦理
特教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1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各級學校停課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事宜
特教	3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53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4	本局110年5月12日 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2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5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1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6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2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7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1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8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2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9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1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
成人	1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64號	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起，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之課程全面暫停
成人	2	本局110年5月11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6567號	因應疫情升級，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成人	3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682號	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一案
成人	4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7號	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一案
場館	1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4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提升防疫等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禁止開放
場館	2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2號	為因應防疫升級，即日起貴校(園)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學校校園場地，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場館	3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50號	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兒童新樂園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調整開放時間
場館	4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38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請貴(鄉土教育)中心自即日起休館至109年6月8日(星期二)
其他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11號	考量本市當前疫情嚴峻，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作業全面暫停辦理，待本局確認本市疫情狀況，後續另案函知修正辦理期程。
其他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19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調整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及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

##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其他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47963號	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工程防疫注意事項
其他	4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	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
其他	5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學生朝會辦理方式
其他	6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園)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報到之相關防疫事項一案
其他	7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	為因應防疫升級與強化本市各校師生水域安全知能及作為
其他	8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826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一案
其他	9	本局110年5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5441號	配合教育部修正之「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以下稱重要日程表),請貴校配合修正110學年度直升入學管道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並請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核定,請查照。
其他	10	本局110年5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5442號	配合教育部修正之「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以下稱重要日程表),請貴校修正110學年單獨招生入學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並請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定
其他	11	本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8165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請各校(園)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原則下,彈性調整校內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
其他	12	本府110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2號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請本府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鼓勵同仁休假
其他	13	本局110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3號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本府自11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配合調整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
其他	14	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50180號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之疫情,避免紙筆簽到退造成接觸傳染,請學校教職員工即日起改以WebITR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線上刷卡或購買刷卡機等電子設備方式簽到,請查照。
其他	15	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9288號	因應疫情升級而停課衍生服務學習時數認定及銷過一事,請各校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請查照。
防疫工作守則	1	本局110年5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6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防疫工作守則	2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1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
防疫工作守則	3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214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請貴校(園)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防疫工作守則	4	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	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
防疫工作守則	5	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110511教育部通報)



## 壹、停課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停課期間，對於個別家長無法托育之需求，請學校規劃個別照顧服務，並掌握每日人數，所涉及鐘點費，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
- 五、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 六、請貴校優先採用「臺北酷課雲OnO互動平臺」進行補課，學生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網址：<http://cooc.tp.edu.tw/>），倘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弱勢學生有網路需求，請以校內經費支應。
- 七、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依教學及職務需求，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
-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3吳小姐)
  - (二)國小、補校：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3朱小姐)
  -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麥小姐)
  - (四)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088侯先生)
  - (五)私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終身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425朱小姐)
  - (六)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電話:1999分機6350鄭小姐)
  - (七)線上教學問題：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5、1237、1238、1239、1261)
  - (八)載具、網路問題：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1、1232、1233、1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以下簡稱團體及機構）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記者會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請團體及機構辦學者，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之因應措施。
- 三、上開停課期間團體及機構課程規劃得採彈性處理（得採部分線上授課、部分派發作業、部分進行返校補課等方式彈性規劃），並應於文到七日內完成後續復課及補課相關措施之規劃，並同步通報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電話：2562-6552轉13）說明相關規劃。

正本：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E1、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E2、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S1班群、台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A）、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B）、締佳樂學TICA、宸恩實驗教育(01)、宸恩實驗教育(02)、新生命全人教育自學團體、宜家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嘉禾書院、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E1、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E2、寰宇博雅國際學苑、志道書院、展藝學群、習飛學群、羽白學群、陪伴者生涯學院、國際教育自學團體、展賦行動學苑、展賦玩學學苑、黑羊計畫、身生實驗教育團體、愛騰共學團、君格實驗教育、珍古德生態共學團、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社團法人濯亞文教發展協會(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財團法



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哈柏露塔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核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承辦人：朱佳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8161號

傳真：02-81926038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ace.31@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師生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不分招收年齡層）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至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是否上班，係屬私人勞僱契約關係，請回歸勞僱契約辦理。
- 三、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本市防疫規定於5月18日至5月28日停課期間，其退費機制如下：
  - (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

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補習班應按  
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  
同意補習班以事後補課、遠距或視訊教學方式授課者，  
不在此限。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6、18條退費方式，  
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  
正。

五、另請貴機構儘速加入LINE官方帳號：「臺北市短期補習  
班暨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管理公告平台」（搜尋ID：@tpe.  
afterschool），或以智慧型手機之瀏覽器開啟下列連結：  
<https://lin.ee/zx6SbY3>（可將該網址複製至手機瀏覽器或  
LINE APP訊息編輯視窗再開啟）。請務必指派至少一人  
將該帳號加入好友，加入後請傳訊告知任職機構之名稱  
、姓名及職稱，俾利本局緊急聯繫。

正本：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本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請貴校附設補習學校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及本局110年5月16日本市各級學校面對疫情第三級警戒因應措施線上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貴校附設補校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暫予全校停課一週之因應措施，並請確實通知學員及教師。
- 三、上開停課期間貴校課程規劃得採彈性處理（得採部分線上授課、部分派發作業、部分進行返校補課等方式彈性規劃）。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上開停課期間屆滿後是否延長停課之期間，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號

承辦人：賴冠今

電話：02-27825432轉1461

電子信箱：edu\_hse.62@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
- 三、在廠實習之建教生採取「強制召回」，學生在家自主學習，防疫不到場實習，不在場實習亦即不支薪。相關課程、教學、補課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曾柏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前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本次參加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之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當日前；另國立和外僑學校可參酌本市學校國九及高三學生停課措施。
- 二、請各校提醒學生在家自主學習期間可利用酷課雲等平台進行線上學習，在停課期間持續充實學力，讓學生停課不停學。
- 三、另請各校提醒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就算外出也要全程戴口罩，以減少飛沫傳染可能，也強烈建議不要在外面吃東西，儘量外帶回家，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亦請儘速就醫，以維護自我身體健康。
- 四、後續各項升學報名之配套措施本局將另案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日僑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卓家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7@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  
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各校做為復  
課前檢核使用，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續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局前以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  
字第1103048069號函說明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自110年5月  
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合先敘明。
- 三、為利各級學校復課前各項事項整備，檢送旨揭檢核表及  
相關附件各1份，請各校務必於復課前依檢核表完成各項  
工作檢核，以提供親師生安心學習環境。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
  - (一)國中：中等教育科陳小姐（電話:1999分機6365）。
  - (二)高中：中等教育科林先生（電話:1999分機1258）。
  - (三)高職：中等教育科林先生（電話:1999分機6362）。
  - (四)國小：國小教育科卓先生（電話:1999分機1213）。
  - (五)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麥小姐（電話:1999分機6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  
院、台北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6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決定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延長三級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延長停課期間，對於個別家長無法托育之需求，仍持續辦理，請學校規劃個別基本照顧服務，並掌握每日人數，所涉及鐘點費，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
- 四、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然為因應疫情發展及學生學習狀況應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減少實體補課時間為原則，國小補課部分執行原則請依據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40號函辦理。

五、針對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學生重（補）修事宜，配套原則如下：

(一)中等學校部分

1、國民中學

- (1)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次數，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仍應依前揭補充規定第4條規定之占分比例辦理。
- (2)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之。

2、高級中等學校

- (1)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次數並調整學業成績占分比例。
- (2)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之。
- (3)另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重(補)修事宜，如因應疫情影響仍無法以實體課程辦理者，得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採取自學輔導、網路重修之方式辦理，並以採網路(線上)自學或線上遠距教學辦理為原則，相關測驗可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不受於現場實施之限制。補考事宜亦同。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六年級畢業定期評量方式得以因應調整彈性辦理(取消辦理或改為其他多元評量方式)，惟畢業生市長獎及其他相關獎項成績計算，以採計至停課前期中定期評量及平時成期之計算為基準。
- 2、其餘各年級期末定期評量之實施時間、方式與紙筆測驗內容可彈性調整，惟於多元評量前應先行擬定

評量規準，提供學生參考，並請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

六、學校既定各項校務運作事務(如新生報到、教科書評選、職務選填、課程計畫撰寫等)，應適當彈性調整及早規劃因應方式，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七、延長停課期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相關配套如下：

(一)為保障學生停課期間學習權益，弱勢學生家中無網路，請學校統一由校內經費支應採購短期租約SIM卡予學生，若有不足部分再向本局申請；一般學生網路需求部分，教育部目前提供三家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須請家長自行至門市申辦。另弱勢學生家中無載具，或一般生家中有其他兄弟姊妹需同時使用載具線上學習者，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載具，學校載具不足者可洽本局資訊教育科調配。

(二)教師可使用多元平臺進行教學(用google meet、cisco webex等直播軟體搭配google classroom、均一教育平台、Learnmode學習吧等)，臺北酷課雲OnO平臺紀錄同步、非同步教學歷程，同步教學部分已串接Microsoft Teams及Adobe connect兩種直播軟體，非同步教學並具備線上點名、派送作業、測驗等功能，檢視學生作業繳交情形，另臺北酷課雲有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免登入皆可點選直接觀看。

八、延長停課期間，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務照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50431號函辦理，請貴校預先將補助餐費匯款予受補助家庭，若有相關資料須學生簽名填寫，得於復課後再行補辦。

九、延長停課期間，請各校預先盤點學校防疫物資，包括酒精、消毒(漂白)水、洗手乳、額(耳)溫槍等，請先用學校

預算墊支採購，若有不敷再向本局申請補助。

十、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依教學及職務需求，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行政人員擴大實施居家辦公之比例原則為二分之一，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如有相關問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3吳小姐)

(二)國小、補校：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3朱小姐)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麥小姐)

(四)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088侯先生)

(五)私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終身教育科  
(電話:1999分機6425朱小姐)

(六)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電話:1999分機6350鄭小姐)

(七)線上補課：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7、1238、  
1239)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月\_\_日

序號	檢查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檢核人員 簽章
		是	否		
一	召開復課前會議，準備復課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__月__日	
二	掌握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健康狀況與人力資源(參考附件1)			調查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冊	
三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__月__日	
四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參考附件2)				
五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情形調查(參考國小-附件3-1、國中-附件3-2、普通型高中-附件3-3、技術型高中-附件3-4)				
六	停課期間各項退費(如社團、課後照顧班等)與相關經費補助申請(如：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等)之核算			午餐補助請參閱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1號函	
七	啟動復課後關懷輔導				
7-1	發予全體親師生復課後安心文宣(參考附件4)				
7-2	針對有輔導需求之師生評估安排輔導服務				
八	全體師生健康狀況監控管理				
8-1	復課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I.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1)演練日期：__月__日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復課前通知家長復課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8-2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8-3	訂定執行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				
8-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位置圖 (2)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8-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復餐安排及防疫相關措施(參考附件5-1、5-2)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教育局視導督學： \_\_\_\_\_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 (A表-有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通報日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	姓名	身份	確診	居家隔離期間		自主健康管理		備考
						起	訖	起	迄	
5月16日	1700001	00國中	王大明	生		5月16日	5月29日	5月30日	6月5日	範例
<b>備註</b> 1. 表格請自行延伸 2. 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 確診：確診者填寫"陽"，未確診無須填寫 (2) 居家隔離期間： <b>接獲</b>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對象：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14天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家隔離/檢疫期滿者，自主健康管理7天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 (B表-未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通報日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	姓名	身份	確診	列管原因				備考
5月16日	1700001	00國中	王大明	生		疑與確診者接觸，無症狀，未篩檢				範例
<b>備註</b> 1. 表格請自行延伸 2. 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 確診：確診者填寫"陽"，未確診無須填寫 (2) 列管原因： <b>未接獲</b>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請簡述列管原因。										



附件2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防疫物資盤整表

學校名稱: \_\_\_\_\_ 盤整時間: \_\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盤整結果		備註	檢核人員簽章
		現有數量	是否充足		
1	酒精 (瓶)				
2	消毒 (漂白) 水 (桶)				
3	額溫槍 (支)				
4	耳溫槍 (支)				
5	洗手乳 (瓶)				
6	口罩 (片數)				
7	紅外線體溫量測設備 (臺)				
8	其他防疫物資: _____				

備註：物資盤整說明

- 一、酒精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瓶」數，以每瓶500ml 換算。
- 二、消毒(漂白)水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罐」數，以4,000ml 換算。
- 三、額溫槍、耳溫槍分開計算、單位「支」。
- 四、口罩以「片」數計算，一盒為50片。
- 五、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以「臺」數計算，或類似於校門口使用之體溫感測儀器均列入計算。

### 附件3-1

(聯絡箱號碼：○○○)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國小版)

### 壹、補課時數規劃

年級	總學習時數 (9天共計○節)	實體補課 (9天共計○節)	線上自主學習 (9天共計○節)	線上同步學習 (9天共計○節)
範例	46	23	13	10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備註：

#### \*線上自主學習＝

-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線上同步補課＝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 貳、復課後，運用「實體補課」時段

年級	補課結束日期	早修	下午無上課 時段	週六/週日	其他
範例	6月7日	V	V	週六1天	7月3日到校補課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參、本土語言/新住民/原住民「教支人員」授課補課方式（現職教師無須填寫）

語言別	授課教師姓名	停課期間應上節數（共○節）	實體補課（共○節）	線上自主學習（共○節）	線上同步學習（共○節）	教師請假不補課	其他
範例：閩	朱00	6	2	4	0	0	
閩南語							

肆、期末定期評量調整

年級	原評量日期	調整後評量日期	備註
範：六年級	6/1-6/2	6/9、6/10	同時調整評量範圍
六年級			
一～五年級			

伍、辦理「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協助情形

說明：煩請於5/18-5/28，每日上網協助填報，填報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TVCu882-nZCuEYPkSpAB2IdoXuB-ZcgLAAUzW\\_jqL2M/edit?usp=sharing](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TVCu882-nZCuEYPkSpAB2IdoXuB-ZcgLAAUzW_jqL2M/edit?usp=sharing)

( ) 配合每日填報數據

核章處：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完畢，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提供 WORD 電子檔、PDF 核章檔，檔案命名：「000（聯絡箱號碼）-00國小補課調查表」，寄送 edu\_pe.15@mail.tapei.gov.tw

附件3-2

(聯絡箱號碼：○○○)

臺北市○○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國中版)

壹、補課時數規劃

年級	總學習時數 (9天共計○節)	實體補課 (9天共計○節)	線上自主學習 (9天共計○節)	線上同步學習 (9天共計○節)
範例	63	20	20	23
七年級				
八年級				

貳、復課後，運用「實體補課」時段

年級	補課結束日期	早自習	第八節	週六/週日	其他
範例	6月27日	V	V	週六1天	7月3日到校補課
七年級					
八年級					

參、校外教師授課補課方式(現職教師無須填寫)

課程	授課教師 姓名	停課期間 應上節數 (共○節)	實體補課 (共○節)	線上自主學 習(共○ 節)	線上同步 學習(共 ○節)	不補課	其他
範例：本 土語課程 (閩南語)	朱00	6	2	2	0	2	

肆、定期評量調整

年級	原評量日期	調整後評量日期	備註
範：七八年級	5/18-5/19	6/8、6/9	同時調整評量範圍
七八年級			

核章處：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	--

\*本表核章完畢，請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提供 WORD 電子檔、PDF 核章檔，檔案命名：「000（聯絡箱號碼）-00國中補課調查表」，寄送 [edu\\_hse.81@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hse.81@mail.taipei.gov.tw)

附件3-3

(聯絡箱號碼：○○○)

臺北市○○區○○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高中版)

壹、補課時數規劃

年級	總學習時數 (9天共計○節)	線上學習 (同步/非同步) (9天共計○節)	自主學習 (9天共計○節)	實體補課 (9天共計○節)
範例	100	70	25	5
一年級				
二年級				

貳、復課後，高一及高二學生運用「實體補課」方式：

年級	請敘明學校預計做法：
一年級	
二年級	

參、高一及高二課程校外教師授課補課方式(現職教師無須填寫)

語言別	授課教師 姓名	停課期間應 上節數 (共○節)	線上學習 (共○節)	自主學習 (共○節)	教師請假 不補課	其他
範例：多元選修	朱00	6	2	4	0	

肆、期末定期評量若無法如期進行，各校因應之道(含學期成績計算)：

---

---

---

---

伍、110指考報名因應措施：

---

---

---

---

核章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完畢，請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提供 WORD 電子檔、PDF 核章檔，檔案命名：「000（聯絡箱號碼）-00高中補課調查表」，寄送 xfmimg@gapps.fg.tp.edu.tw

### 附件3-4

(聯絡箱號碼：○○○)

##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補課 執行狀況調查表

### 壹、高一及高二學生補課時數規劃

(均實施線上教學無須補課者，請填「無」)

年級	總學習時數 (9天共計○節)	線上學習 (同步/非同步) (9天共計○節)	自主學習 (9天共計○節)	實體補課 (9天共計○節)
範例	100	70	25	5
一年級				
二年級				

### 貳、復課後，高一及高二學生運用「實體補課」時段

(均實施線上教學無須補課者，請填「無」)

年級	補課結束日期	早修	下午無上課 時段	週六/週日	其他
範例	6月7日	V	V	週六1天	7月3日到校補課
一年級					
二年級					

### 參、高一及高二課程，校外教師(如:業師)授課補課方式(現職教師無須填寫)

課程類別師資	授課教師 姓名	停課期間應 上節數 (共○節)	線上學習 (共○節)	自主學習 (共○節)	教師請假 不補課	其他
範例：產 學合作課 程-業師	朱00	6	2	4	0	

### 肆、校內各項評量、測驗、檢定...等教學與實習相關活動之實施或因應方案



活動項目	原實施日期	調整後評量日期	實施方式或 因應調整方案
範：一年級評量	6/1-6/2	6/9、6/10	同時調整評量範圍

### 五、高三升學及輔導（報名、選填志願...等）活動之實施或因應調整方案

活動項目	原實施日期	調整後評量日期	實施方式或 因應調整方案
範：選填志願	6/1-6/2	6/1-6/2(不變)	實施方式:避免學生群聚，分區/ 分流辦理

核章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完畢，請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前提供 WORD 電子檔、PDF 核章檔，檔案命名：「000（聯絡箱號碼）-00高中補課調查表」，寄送 leyo@mail.ssvs.tp.edu.tw

## 安心復課，攜手前行(參考版)

-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老師及同學們：

孩子們經歷了數日的線上課程，即將於○/○(○)返回校園上課。過去這一、兩週，我們完全依照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所有工作，衛生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也持續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協助。校內不僅有各個主管人員隨時應變及進行各項佈署，其他職員工們也不停歇的協助各項校務順利進行，全校的導師及各科教師更是立即整備以各種通訊方式關懷學生及進行線上授課與學生追蹤情形回報。

過程中，我們也非常認真努力地執行好每個環節，因為在我們心中，學生可以健康安心的學習是最首要的任務。我們期待所愛的學校、國家，甚至全世界都可以平安度過這波疫情，也期待在這樣的集體焦慮下，人與人之間仍存在應有的尊重、同理與溫暖，能彼此相互理解。

復課的日子即將到臨，我們也做好各項準備迎接學生回到學校上課，除了各項課程回歸實體教學，在停課期間校園的所有空間更已進行全面性的大消毒。學生回到校園，我們也會嚴謹地依據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繼續守護每一個孩子。

這段期間，您與孩子可能會因為生活上的變動與壓力而感到焦慮或不安，這些都是很正常的感受。大家除了配合政府及學校的防疫措施，做好健康管理之外，更需要安頓身心，保持理性與智慧，而不被恐懼打亂生活的步調。

為了穩定孩子受疫情衝擊而衍生的身心影響，再次請您共同協助：

- **勤洗手**：請提醒孩子正確洗手，如有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治療。
- **提升免疫力**：鼓勵孩子均衡飲食、正常作息及適當運動，提升自身免疫力。
- **觀察並適時求助**：若孩子持續一段時間，有心理極度焦躁、精神緊繃、無法放鬆、失眠、惡夢等情形，請轉知學校輔導老師提供協助或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
- **關懷接納**：詢問及關心孩子對疫情的看法和感受，瞭解孩子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傾聽及接納孩子的不安，並安撫孩子的焦慮情緒。

歡迎各位同學安心復課，經歷過困頓，我們會更成熟並一起攜手前行。

敬祝 平安

○○○○○○學校校長 ○○○致敬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復課午餐準備事項檢核表

(110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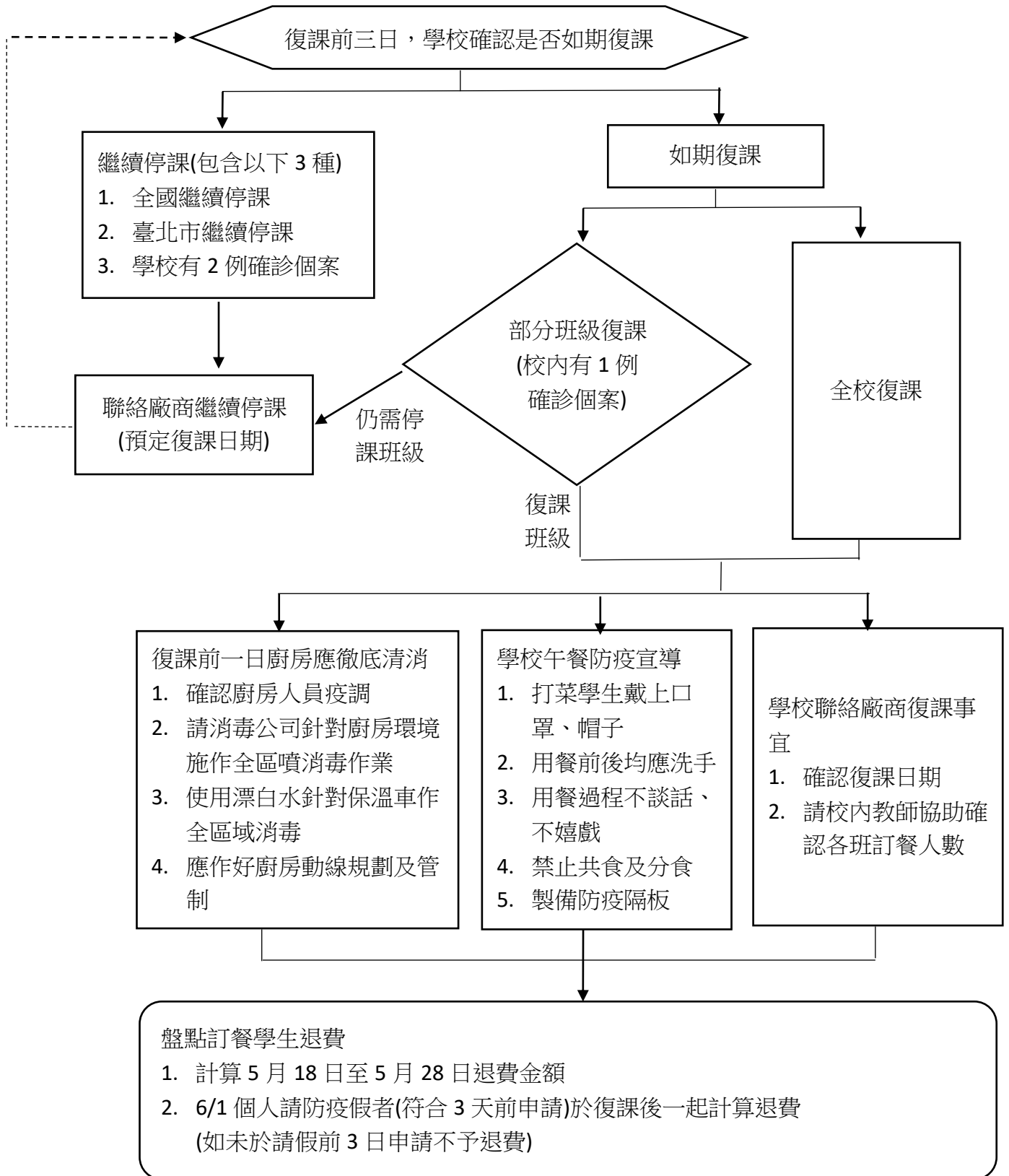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復課會議			開會日期： 月 日 建議預計復課前三日召開。
2	盤點復課狀況			
	(1) 無確診者，可如期復課			
	(2) 學校有一例確診個案，部分班級復課			
	(3) 全國繼續停課、臺北市繼續停課或學校有兩例確診個案			
3	學校聯絡廠商復課事宜			
	(1) 確認復課日期			日期： 月 日
	(2) 請校內教師協助確認各班訂餐人數			
4	復課前一日廚房應徹底清消			
	(1) 確認廚房人員疫調			
	(2) 請消毒公司針對廚房環境施作全區噴消毒作業			
	(3) 使用漂白水針對保溫車作全區域消毒			
	(4) 應作好廚房動線規劃及管制			
5	學校午餐防疫宣導			
	(1) 打菜學生戴上口罩、帽子、手套（手套由廠商提供）			
	(2) 用餐前後均應洗手			
	(3) 用餐過程不談話、不嬉戲			
	(4) 禁止共食及分食			
	(5) 製備防疫隔板			
6	計算退費			
	(1) 計算5月18日至5月28日退費金額			
	(2) 6/1 個人請防疫假者(符合3天前申請)於復課後一起計算退費 (如未於請假前3日申請不予退費)			

註：弱勢學生餐費補助5月18日至5月28日均有持續補助，另如弱勢學生因防疫需求請防疫假，亦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局視導督學：\_\_\_\_\_

###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復課午餐事項流程圖



▲弱勢學生餐費補助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均有持續補助，另如弱勢學生因防疫需求請防疫假，亦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506351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因應疫情延長停課期間至110年6月14日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決定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基於防疫考量，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期間配合延長至110年6月14日。停課期間強烈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並優先安排照顧有需求之醫護人員子女。
- 三、停課期間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訪視輔導、評鑑、園務行政檢查及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皆予以取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暫停開放，視疫情發展再予通知。
- 四、停課期間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日數退費，說明如下：
  - (一)公立、私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計算公式如後：(本市核定之午餐費+點心費當月收費數額)÷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停課天數。
  -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



，計算公式如後： $3,500\text{元} \times \text{停課天數} \div \text{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times 30\%$ 。

(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暫停服務，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

(四)至支應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50024號函所示，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

五、另依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國字第1100064111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246號函所示，請各園配合停辦畢業典禮，得改採線上辦理，畢業禮品等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

六、幼兒停止到園期間，為讓幼兒維持規律作息及停課不停學，鼓勵各園教保服務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或方式持續關心幼兒及家長，以支持及協助家長陪伴幼兒；另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https://kids.gov.taipei>）設有「親子樂學區」，包含「感統遊戲」、「快樂閱讀」、「烹飪好食」、「創意科學」及「親職教育補給站」等5類線上資源，提供適合2-6歲幼兒的親子居家活動，請轉知本市所屬幼兒園家長多加運用。

七、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各園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可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有「懷孕」、「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

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等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幼兒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兒在家狀況。

八、倘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局電話：2720-8889分機6381、6382、6383、1088、1433、10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天堂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506352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之停課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決定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基於防疫考量，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之停課配合延長至110年6月14日。停課期間強烈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
- 三、停課期間請各機構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各園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童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可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有「懷孕」、「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等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該



## 幼童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童在家狀況。

正本：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卡兒堡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思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上群蒙特梭利忠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及愛菁英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林菲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瑪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延吉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道明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愛迪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建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維格幼兒園、法務部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海枯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博登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甜甜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娃娃果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景美浸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若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興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三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子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台北紐西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吉的堡小騎士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龍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廣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明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惠登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荳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比特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敦品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捷森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有緣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丹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優格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育奇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豐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天地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士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社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慈暉幼兒園

副本：

# 臺北市所屬○○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small>不適用者 請註明</small>
				是	否	
開 / 復 課 前	成立 防疫 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幼兒園)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 物資 整備	7	洗手清潔用品(肥皂、洗手乳、洗手皂等)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體溫量測工具(額/耳溫槍、紅外線體溫探測儀等)			
		12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依各校(園)人數儲備至少二週物資備用，並利用「物資檢核表」進行確認			
		13	用餐處所或區域設置用餐隔板			
	環境 衛生	13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14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15	身體不適個案之單獨安置空間進行完整消毒			
		16	實施環境整潔檢查及評核紀錄並建檔備查			
	溝通 宣導	17	運用跑馬燈、網站及門首布告欄等加強防疫宣導			
		18	利用簡訊、line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19	依教育局規定先行計算幼兒之退費金額(含課後留園退費)			
	掌握 動態	20	利用「復課後仍需管制人員名冊」確認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狀況，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			
21		對疑似生病者加強電話追蹤關懷，釐清病情及治療狀況並給予相關衛教及建議暫緩復課				
幼兒 在 校 ( 園 ) 期 間	入校 (園) 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①清潔雙手、②量測體溫並登記、③戴口罩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減少人員入校(園)，招生參觀請改採線上或E化方式辦理，若有需要入校(園)者皆須實名實聯制。			
	環境 準備	4	維持教室及各種室內活動空間內通風：依規定適度開始門窗，使空氣流通，開啟冷氣時，以每扇門窗個開啟約10分鐘(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消毒			
	體溫 監測	6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每日上、下午各監測體溫一次			
		7	落實入校(園)人員體溫監測與登記			
	主動 關懷	8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9	教職員工建立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者請註明
			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適度反映處理			
	衛教宣導	10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11	持續運用網站並在門首布告欄加強防疫宣導並適時更新資訊			
		1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13	與時俱進維護網頁防疫資訊，公告周知			
	疫情處理	14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15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16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17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疫情狀況，通知家長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18	持續關心追蹤個案病情發展，並給予支持與相關協助			
		19	與防疫專責單位保持聯繫、密切合作處理善後事宜			
		20	對防疫處理作為依照作業流程進行會議及紀錄並建立檔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防疫物資盤整表

機構名稱: \_\_\_\_\_

盤整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盤整結果		備註	檢核人員簽章
		現有數量	是否充足		
1	酒精 (瓶)				
2	消毒 (漂白) 水 (桶)				
3	額溫槍 (支)				
4	耳溫槍 (支)				
5	洗手乳 (瓶)				
6	口罩 (片數)				
7	紅外線體溫量測設備 (臺)				
8	其他防疫物資: _____				

備註：物資盤整說明

- 一、酒精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瓶」數，以每瓶 500ml 換算。
- 二、消毒(漂白)水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罐」數，以 4,000ml 換算。
- 三、額溫槍、耳溫槍分開計算、單位「支」。
- 四、口罩以「片」數計算，一盒為 50 片。
- 五、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以「臺」數計算，或類似於各機構門口使用之體溫感測儀器均列入計算。

## 貳、請假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0年5月15日通報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 二、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平台，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
- 三、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環境消毒、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上班。
- 四、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全力支持校園防疫物資。
- 五、檢附110年5月15日「教育部通報」1份（如附件）。
- 六、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

措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通報

(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  
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5月15日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記者會宣布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期2週)，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餘全國其他區域維持第二級警戒。教育部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措施：

##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 二、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

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並應加強防疫措施。

- (一) 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二) 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 三、校園對外開放情形

- (一)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二) 大專校院：

由各大專校院依實際校園狀況衡酌考量，如仍對外開放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

1.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
2. 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測量站。

## 四、100人以上大班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

- (一) 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通風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如實施遠距教學，仍需掌握學



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並檢核教學成效。

- (二) 同時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 五、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措施

- (一) 全程佩戴口罩，採實名制、進出量測體溫、在入口處強制手部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三) 若無法達到前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 六、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

- (一)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若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無法達到指揮中心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 (二) 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 (三) 屬第三級警戒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七、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

八、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 (三)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
  -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l2ea.gov.tw。
- (四) 終身司：
  - 補習班：賴靜儀小姐(02)7736-5679/asd5679@mail.moe.gov.tw
  - 課照中心：呂佳玲小姐(02)7736-5699/ap3097@mail.moe.gov.tw

#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

## 壹、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 一、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三、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四、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 貳、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

一、時間：5/15~5/28

二、範圍：台北市、新北市

三、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規範

1.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3.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4.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6.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7.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8.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9.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 四、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

1. 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 五、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

1.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2. 分艙分流。
3.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4.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5.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 六、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七、擴大台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曾柏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若有學生及家長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擴大放寬准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校內教學活動(含校隊、社團訓練)倘有不能戴口罩進行者，一律先暫緩。
- 二、另請各校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自主健康管理，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本市酷課雲等平台，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
- 三、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重點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裝

訂

線

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  
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 170/05/1文  
交 16:36:19章

## 參、線上學習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說明1份

主旨：為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  
配套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停課於停課補課規定、家長無法照顧之  
托育需求等事宜，本局訂定相關配套注意事項如附件，  
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  
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說明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

110年5月17日

##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補課時數（含教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學生實體補課等多元方式）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建議優先使用臺北酷課雲，亦可使用其他教學資源平台，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 1.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該學年半日課程之下午、晨光時間或假日（週六或週日擇一），原則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4時為原則。
  - 2.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低年級建議以實體課程為主，高年級因學習時數長，請配合線上學習為主，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期末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並善用期末考後多元活動時間進行課程調整，學生本學期成績單可於暑假後發放。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議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若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 貳、居家遠距教學、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及學生照顧托育安排，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得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辦公比例限制。

## 參、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相關事項

- 一、基本照顧對象係指家長因特殊情形無法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者。
- 二、學校服務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其衍生教師超鐘點費用請核實紀錄，並依照正常授課時間（每節320元）或課後時間（比照課後照顧鐘點費每節400

元)計算。

- 三、照顧服務之教師原則以該年段教師(導師或科任教師)為主,得以調配其他人員協助。
- 四、前述衍生超鐘點費,需扣除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請釐清教師為增加授課或延後授課等不同情形),其早修、午餐、午休或打掃時間等同上課節數,依節數給予費用。費用尚未申請撥付前,請學校先行墊支。
- 五、照顧班級需維持社交距離,每班以15人為原則,採梅花座方式安排,並戴口罩。
- 六、照顧期間無須授課,惟須安排學生正常活動,得搭配學生該班居家同學之線上課程學習,或安排學生課外閱讀、體能活動,及邏輯訓練等方式規劃。
- 七、照顧期間午餐
  1. 基於防疫考量,原則請家長為孩子準備午餐,由學校提供蒸飯箱協助加熱。
  2. 午餐補助部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依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延續辦理,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以9日計),並依各校單餐餐費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鍾采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3@mail.ta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主旨：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  
事項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停課於停課補課規定，本局訂定相關配套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

##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

110 年 5 月 17 日

###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 70% 為原則，其餘 30% 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強烈建議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1. 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第八節或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原則假日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 4 時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報認定後，視同完成授課。審查不通過者，需再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 貳、遠距教學、居家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班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相關事宜，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妥善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遠距教學比例限制。
- 五、實體補課時段倘運用到第八節時段，原收取之課後輔導費用請按比例退費。
- 六、高三學生補考事宜，學校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北區

承辦人：顏宏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4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0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48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分流上線時間表1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升溫，為辦理停課期間線上教學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遠距教學網路需求，故請各校由校內經費採購短期租約SIM卡支應(每張上限金額新臺幣300元)，倘若有不足部分再向本局申請，倘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
- 二、另為協助各校進行線上教學，倘貴校採用「臺北酷課雲OnO線上教室」進行補課，本市採分區分流上線模式辦理，避免同時段大量人數登入影響系統效能，各行政區學校上線時段如下：
  - (一)上午8時30分至8時45分：松山區、大安區、內湖區。
  - (二)上午8時45分至9時：北投區、中正區、大同區。
  - (三)上午9時至9時15分：士林區、中山區、信義區。
  - (四)上午9時15分至至9時30分：文山區、萬華區、南港區。
- 三、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分流上線時間表1份，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參閱臺北酷課雲首頁防疫不停學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

承辦人：郭佩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9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46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不停課DM及各校使用臺北酷課雲演練紀錄各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防疫工作，請貴校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續辦。
- 二、為確保貴校師生遭遇大規模停課時能運用線上教學平臺進行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方式，請貴校於110年5月13日起於校內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中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 三、校內演練旨在確保校內師生熟悉操作臺北酷課雲OnO平臺進行同步非同步互動教學，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學校國小三年級以上至高中職以下師生（不含國中九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並以國小三年級、國中七年級及高中一年級等未曾參與109年度全市居家模擬演練學生優先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演練學校本局從優敘獎。
- 四、倘若發生緊急停課情形，請貴校優先採用「臺北酷課雲OnO互動平臺」進行補課，以利紀錄師生教學及學生學習歷程。
- 五、另請各校提醒師生及家長預先測試家中電腦、行動載具及網路連線情況，並以學生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測試登入臺北酷課雲（網址：<http://cooc.tp.edu.tw/>）；

各校應提前建立校內教師及班級師生聯絡網，以利停課期間確認學生均可上線學習。

六、請貴校確認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並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一般生係與兄弟姐妹共用載具者，請貴校評估專案借用。

七、檢附防疫不停學DM及各校110年1月模擬演練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紀錄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副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 肆、退費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1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考量，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自5月18日起停課至5月28日。停課期間強烈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由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
- 二、停課期間教保服務機構退費規定，不限日數退費說明如下：
  - (一)公立、私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計算公式如後： $(\text{本市核定之午餐費} + \text{點心費當月收費數額}) \div 21 \times 9$ 。
  -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計算公式如後： $3,500 \text{元} \times \text{停課天數} \div \text{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times 30\%$ 。
  - (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暫停服務，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
- 三、停課期間，家長有幼兒照顧需求，可向企業申請「防疫



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不得視為曠工、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為讓幼兒停課不停學，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https://kids.gov.taipei>）設有「親子樂學區」，包含「感統遊戲」、「快樂閱讀」、「烹飪好食」、「創意科學」及「親職教育補給站」等5類線上資源，提供適合2-6歲幼兒的親子居家活動，惠請轉知本市所屬幼兒園(所)家長多加利用。
- 五、教職員工仍維持正常上班，惟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幼兒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兒在家狀況。
- 六、倘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局電話：2720-8889分機6381、6382、6383、1088、1433、10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天心茜茜幼兒園、臺北市康寧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臺北市天堂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2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停課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考量，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自5月18日起停課至5月28日。停課期間請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由各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協助。
- 二、停課期間請各機構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教職員工仍維持正常上班，惟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幼兒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兒在家狀況。

正本：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卡兒堡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思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上群蒙特梭利忠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及愛菁英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林菲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瑪幼兒園、臺北市私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課照顧班經費申請表1份

主旨：為因應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致各校班級或全校停課衍生課後照顧服務班退費、申請補助款數額異動及停課期間提供家長基本照顧服務鐘點費申請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記者會及教育部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為因應本市新冠肺炎疫情，依據教育部所訂停課標準規定（全校1例確診個案即該班停課或全校2例確診個案即全校停課），各校停課期間衍生之課後照顧服務班退費及申請補助款數額異動事宜，請各校承辦人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倘屬自費參加者，應依該名學生原定於停課期間之收費數額（含鐘點費、行政費、點心費及學習材料費）予以核實退費，不得拒絕家長退費之申請。
  - (二)倘屬涉及貴校申請本局、教育部補助款（弱勢生補助費、不足15人鐘點費及上班期間60元差額等）總數額異動之狀況，應再次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22541號函之申報流程，再行辦理補助款申請表件之修正事宜。
- 三、另本市各國民小學自110年5月17日起，依據110年5月17日



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函辦理「停課期間提供家長基本照顧服務」者，該班別之鐘點費補助款申報流程，請各校填妥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併同上開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修正之各申請表件後，至遲於本學期末日後一週內（即110年7月9日下班前），將上開各項申請資料併同「資料檢核表」（黏貼於資料袋封面，109學年度寒假及第2學期分別裝袋），再次免備文逕送本市吉林國小姜智凱專案教師（2521-9196轉分機818）處，「弱勢生補助名冊」電子檔請同步寄送ckchiang@tp.edu.tw。

四、鑒於受疫情致使各校經費申報數額再行修正之情形，各校「109學年度寒假及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停課期間基本照顧服務班」相關補助款項之核發作業期程概估如下：

(三)預計於110年8月上旬另案函請各校確認經費數額及再次修正相關補助款表件。

(四)預計於110年9月上旬另案函知各校確定之經費數額及補助款經費代碼。

(五)預計於110年9月中旬完成上開相關補助款撥付作業。

五、本案尚有相關疑義，請逕致電吉林國小姜智凱專案教師（電話：2521-9196轉分機818）或承辦人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姜智凱老師（含附件）

## 伍、午餐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雙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110年5月18日至28日停課，期間之午餐補助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停課，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延續辦理，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以9日計），高中職補助每餐55元，國中小學依各校單餐餐費補助，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爰請貴校儘速完成發放，匯款予受補助家庭，若有相關資料需要學生填寫，為配合防疫措施，得於復課後一週補辦。
- 二、有關本市於110年5月16日公布高中職三年級、國中九年級學生及4所學校停課事宜，市立學校倘午餐廠商已備110年5月17日食材，廠商得申請請領當日餐費，請以校內經費支應全額補貼。
- 三、學生防疫假之午餐退費方式，請依各校退費規定辦理，依規定日數提前通知，方辦理退費。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餐點衛生及建議暫緩訂購外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1日通報辦理。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以下措施：

(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二)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50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曾秋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  
情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校園熱食部(餐廳)、員生消費合  
作社全面禁止內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10年5月23日防疫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 二、因應疫情持續嚴峻，市府宣布自110年5月24日起，所有  
飲食店、飲料店全面禁止內用，僅能採外送或外帶方式  
辦理。
- 三、請學校熱食部(餐廳)、員生消費合作社配合全面禁止內用  
防疫措施，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暫停開放用餐區，應進行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  
劃等。
  - (二)從業人員應落實「實聯/名制」、全程佩戴口罩、勤洗  
手、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等。
  - (三)教職員工生應全程佩戴口罩，進入前完成體溫量測、手  
部消毒、「實聯/名制」及維持社交距離。
  - (四)請務必加強每日現場清潔消毒頻率。
  - (五)為減少人員流動，鼓勵以班級為單位訂購取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 陸、特教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各校特教資源中心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
- 三、研習（含工作坊）、會議或活動均暫緩辦理或改採線上會議形式。
- 四、輔具借用、領用延後發放，維修廠商暫停入校。
- 五、請各特教資源中心研議分組、分流上班方式，減輕疫情影響。

正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各級學校停課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市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身心障礙學生倘有個別「托育」需求，由學校專案協助，所涉及鐘點費補助另案公告，並務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
  - (三)配合停課規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無服務學生之需求者，停止上班。
- 三、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含課後留園）同步停課至110年5月28日。
- 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及代訂復康巴士之學生配合停課政策及防疫考量，同步停止載送至110



年5月28日。

五、身心障礙學生停課期間，以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為主，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各校可依班級及學生個別狀況再行評估，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配合學校整體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六、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一)學前教育階段：高鈺玫（轉6346）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廖主任，電話：0286615183，轉706。

(二)國小教育階段：陳怡蓁（轉6347）或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電話：0223086378，轉303。

(三)國中教育階段：陳晏晴（轉6345）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主任，電話：0227320800，轉701。

(四)高中教育階段：倪振州（轉6344）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周主任，電話：0228749117，轉16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筱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53號

傳真：02-87884137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pei.gov.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tw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依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四)設置備用試場：請依「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設置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五)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六)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七)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防疫措施導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87884137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2號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  
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並依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四)設置備用試場：請將「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五)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六)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七)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辦理試務防疫措施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87884137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1號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  
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不開放陪考：請以多元管道向考生及家長宣導，並於考試當天安排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試場。

(三)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並依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五)設置備用試場：請將「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



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六)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七)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八)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辦理試務防疫措施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委託貴公司辦理108年至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請貴公司依學校上課日期派車接送，配合學校防疫作業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務必了解駕駛員旅遊史及接觸史，並掌握其身體健康狀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三、駕駛員出車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及健康管理。
- 四、請加強交通車清潔及消毒作業，發車前、收班後均確實清潔消毒。
- 五、請貴公司務必督請駕駛員配合落實防疫工作。

正本：亞太交通興業有限公司、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有限公司、上大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  
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  
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  
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  
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  
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



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車防疫檢核表1份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 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量測體溫比照學生進入校園量測體溫原則辦理，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狀況特殊，且為避免搭乘交通車學生、隨車人員及司機身處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以下相關事項：

- (一)請家長於上車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立即通知隨車人員。
- (二)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消毒並再次測量體溫，另隨車人員、學生及司機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請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請學校盤點並準備搭乘交通車所需之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優先提供。隨車人員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況，請即時反映學校妥處。
- (五)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應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

、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二、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 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委託貴公司辦理108年至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請貴公司依學校上課日期派車接送，配合學校防疫作業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務必了解駕駛員旅遊史及接觸史，並掌握其身體健康狀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三、駕駛員出車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及健康管理。
- 四、請加強交通車清潔及消毒作業，發車前、收班後均確實清潔消毒。
- 五、請貴公司務必督請駕駛員配合落實防疫工作。

正本：亞太交通興業有限公司、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有限公司、上大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  
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  
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  
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  
美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  
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



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車防疫檢核表1份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  
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量測體溫比照學生進入校園量  
測體溫原則辦理，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狀況特殊，  
且為避免搭乘交通車學生、隨車人員及司機身處密閉空  
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  
險，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以下相關事項：

- (一)請家長於上車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登錄於健康自主  
管理卡，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  
立即通知隨車人員。
- (二)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消毒  
並再次測量體溫，另隨車人員、學生及司機應全程配戴  
口罩。
- (三)請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請學校盤點並準備搭乘交通車所需之防疫物資，包含口  
罩、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優先提供。隨車人  
員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況，請即時反映  
學校妥處。
- (五)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  
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應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

、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二、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 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 柒、成人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423/1999轉6423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ace.2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起，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之課程全面暫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全面停課，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社大即刻於官方網站、FaceBook及門口等公開管道公告週知，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承辦人：張為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3@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6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升級，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請貴校、單位於停課期間加強防疫宣導等相關防疫措施，並可研議以線上形式辦理課程。

二、停課範圍說明如下：

(一)樂齡學習中心：中心場地不外借，以中心名義辦理之實體課程講座等活動、自主學習社團使用中心場地者全面暫停；惟自主學習社團使用中心以外場地及開設線上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體課程講座等活動全面暫停，惟開設線上課程者不在此限。

正本：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附件另以電郵發送)、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



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跨域創新中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  
月2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提升疫情警戒，為維護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健康，旨揭成教班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 二、倘有收取學費之課程，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維護學員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  
中心、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  
月2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提升疫情警戒，為維護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健康，旨揭成教班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 二、倘有收取學費之課程，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維護學員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捌、場館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柏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4@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提升防疫等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禁止開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110年5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15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及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本市立各級學校之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業已全面暫停開放，學校已出租之場地自110年5月15日起，全面暫停租借，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事項，所衍生相關費用問題另行研議處理。
- 三、另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館)，自110年5月15日起，暫停營運，請研議及妥處退費事宜。
- 四、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五、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範圍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



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防疫升級，即日起貴校(園)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學校校園場地，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惠請貴校(園)自即日起平日、假日一律暫停開放室內、外校園場地，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pei/>）。
- 五、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侯宏達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088。

正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承辦人：郭舒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50號

傳真：02-2758983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ace.22@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兒童新樂園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調整開放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含各分館服務據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一律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單位即刻於官方網站、FaceBook及門口等公開管道公告週知，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各場館委外廠商亦請配合暫停營業，後續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瀕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請貴中心自即日起休館至109年6月8日(星期二)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3日防疫緊急指示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貴中心自即日起辦理休館，並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休館事宜。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請老松國小協助代轉)

副本：

玖、其他篇

(朝會、畢業典禮、社團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當前疫情嚴峻，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作業全面暫停辦理，待本局確認本市疫情狀況，後續另案函知修正辦理期程，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6日本市各級學校面對疫情第三級警戒因應措施線上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請各校自即日起全面暫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相關作業（如校內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校內意向調查等群聚性會議）。
- 三、經查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含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暫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項詳見如下：
  - (一)暫停辦理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第三階段審議會議。
  - (二)暫停辦理110年5月19日(星期三)國民小學第三階段校長遴選報名收件作業。
  - (三)暫停辦理110年5月30日(星期日)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三階段審議會議。
  - (四)暫停辦理110年6月2日(星期三)國民小學第四階段校長遴選報名收件作業。

(五)暫停辦理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四階段審議會議。

四、上開暫停辦理之校長遴選作業事項，將由本局檢視本市疫情狀況通盤規劃期程修正後，另案函知各階段校長遴選參與單位及校長候選人，並同步公告本局官方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協會（請永樂國小代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天母國小代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林雅博

電話：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7@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調整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及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一案，請貴校配合妥為因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運動團隊(含體育班)各項專長訓練至110年6月8日暫停實施，另洽本府體育局，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延期至110年6月8日後並視疫情狀況再行評估選拔日期。
- 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作業招生時程及方式調整如下：
  - (一)報名時間：延長報名時間至110年6月8日(即110年5月19日至6月8日)，建議採取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警衛室僅收件，不進行表件審查)。
  - (二)補件機制：截止收件後，學校統一審查，如有考生資料不齊全者，由學校通知限期於110年6月9日前補件。
  - (三)資格審查：110年6月10日由學校完成聯繫及通知考生報到考試時間。
  - (四)術科測驗暫定時間：(視疫情滾動調整)
    - 1、國中：110年6月11日。

2、國小：110年6月11日、110年6月15日或110年6月16日擇一日。

(五)放榜時間：國中訂於110年6月15日；國小訂於考試次1工作日(即110年6月15日、110年6月16日或110年6月17日)。

(六)成績複查：國中訂於110年6月16日；國小訂於放榜次1工作日(即110年6月16日、110年6月17日或110年6月18日)。

(七)報到時間：國中訂於110年6月17日至18日；國小訂於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5日。

三、本市110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為保障考生應試權益及健康安全，原訂於110年5月23日辦理初試（筆試）與110年6月5日辦理複試（試教及口試），將延期舉辦，並視疫情變化調整考程。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本局亦將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請各校加註於簡章及相關公告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4樓

承辦人：唐美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4

傳真：02-27222481

電子信箱：tam@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03047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人員健康確認書1份

主旨：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工程防疫注意事項，請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考量目前旨揭疫情嚴峻，基於防疫之考量，請貴校檢視校園執中的工程案件，應有完整的工區區隔及獨立的進出動線，另應規劃施工人員進出時間與師生上放學時間分流，或利用假日施工，確保施工人員不會與師生接觸。
- 二、請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落實健康管理並提具健康管理確認書後始得進入工區施作，離開工區時亦應完成機具、出入動線相關設施之消毒。
- 三、倘經檢視校園工程無法依前開說明執行，學校得邀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在不影響預算執行率之前提下，研議可行之工項、工期調整，並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工期相關事宜。
- 四、檢送「施工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1份，請落實要求施工人員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畢業典禮防疫指引、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各1份

主旨：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2日新聞稿辦理。

二、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畢業典禮，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級學校之畢業典禮為學生重大學習活動，原則可辦理，請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外不超過500人、室內不超過100人之原則，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

(二)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典禮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109學年度市長獎停止辦理集中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俾達見賢思齊之效。



- 三、畢業旅行(含校外教學、校際交流)，自110年6月30日前停止辦理；110年6月30日後續如各校經研議取得共識辦理，活動之規劃評估與進行方式，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辦理。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 (一)國小教育科：分機6370。
  - (二)中等教育科：分機6363。
  - (三)學前教育科：分機1088。
  - (四)特殊教育科：分機6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學生朝會辦理方式，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2日新聞稿辦理。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學校學生朝集會採多元方式進行，非必要避免集中辦理，可思考以各班廣播、線上視訊、分班級輪流等方式辦理。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王信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1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pse.11@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110年5月13日版本)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園）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報到之相關防疫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5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4461號函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佈達事項辦理。

二、有關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入學事項，請各校（園）配合辦理以下措施：

（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1、原定於110年5月10日至5月21日辦理家長參觀週活動，即刻起全面停止現場辦理，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務必明列園方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以利家長洽詢。

2、110年6月8日及110年6月11日辦理之現場登記作業，請各園務必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內不得超過100人，室外不得超過500人，同時落實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噴灑酒精消毒及實聯制措施，維持場地通風良好，並以1名幼生限1名家長入校園辦理現場登記為原則。相關作法可參考「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110年5月13日版）」。

3、本市提供線上「登記、抽籤、報到」一站式服務，

請各校（園）鼓勵家長多多利用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辦理登記及報到作業，如家長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控管人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國小新生報到：

- 1、110學年度新生報到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以減少群聚感染風險。家長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於110年6月5日至20日期間，進入「新生報到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new>）填寫報到資料即可完成報到。
- 2、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電洽各國小諮詢協助，如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先電洽學校約定服務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各業務聯絡窗口：

(一)公立幼兒園招生：學前教育科承辦人王信智，1999轉6381。

(二)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學前教育科承辦人吳采霓，1999轉6388。

(三)國小新生報到：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周家琦，1999轉6373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局將視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滾動修正防疫措施，屆時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五、檢附「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參考)」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康寧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辦理)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游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柏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4@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防疫升級與強化本市各校師生水域安全知能及作為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小組第八十九次應變會議」決議及本府加強水域安  
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傳染，並強  
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本局業於110年5月11日  
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課程自即日起暫停實施至本學期  
結束。
  - (二)學校水上運動會、常年游泳訓練班、暑期游泳訓練班及  
12區全時開放暫停辦理，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評估。
  - (三)110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安  
全宣導研習(110年6月7日、6月8日)暫緩辦理。
- 三、相關配套建議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學期因未實施游泳課程教學，造成原收取使用費用退  
費事宜，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依各校辦法核實辦理完  
畢。
  - (二)原聘任救生員得由學校協調工作任務(如支援校內活動





或學校防疫人力調度)，並於合約上加註說明以利甲、  
乙方之權利與履約管理。

四、請各校於未進行水上游泳教學課程時，仍規劃水域安全  
相關知能課程；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水域安全  
教育課程及例行宣導活動仍應依行事曆實施辦理，請持  
續加強宣導「救溺5步、防溺10招」，以降低水域意外  
發生，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  
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各項水域活動因應措施如下：

- (一)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
- (二)學校公佈欄或LED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
- (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  
事曆，各校可透過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或防溺  
常識之書法、作文、壁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藝文活  
動比賽，並對表現優異及優良之作品，廣為宣傳或至各  
級學校巡迴表演、展覽。
- (四)暑假前夕加強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 (五)返校日期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 (六)班導師於暑假前加強所屬班級水域安全宣導。

五、請本市有游泳池學校務必每月10日前檢送上個月「學校  
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如附件)」至本局留存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  
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  
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  
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27593361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826號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

速別：普通件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請學校妥為向家長及學生溝通與說明。
- 二、另本案所涉及相關費用及場地問題，請學校協助協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54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截錄修正後內容）及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配合教育部修正之「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以下稱重要日程表），請貴校配合修正110學年度直升入學管道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並請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函及本局109年1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05187號函辦理。
- 二、本市直升入學辦理期程依循教育部修正重要日程表，並衡酌本市實際辦理需要，說明如下：
  - (一)1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各校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 (二)110年6月15日(星期二)：直升入學放榜。
  - (三)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各校直升入學報到(上午9時至12時)及報到後放棄截止(下午3時)。
  - (四)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上傳直升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單，並將實際報到人數及名單於一週內函知本局。
- 三、本次簡章修正僅針對作業期程進行調整，未涉及各校招生名額修正得免召開校內直升入學委員會，並請各校於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重新核定。

四、檢附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後內容及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5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後內容及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配合教育部修正之「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以下稱重要日程表），請貴校修正110學年單獨招生入學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並請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函及本局109年10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5254號函辦理。

二、本市單獨招生入學簡章期程依循教育部修正重要日程表，說明如下：

(一)110年7月6日(星期二)前：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二)110年7月13日(星期二)：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三)110年7月15日(星期四)：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四)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前：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傳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三、本次簡章修正僅針對作業期程進行調整，未涉及各校招生名額修正，並請各校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重新核定。

四、檢附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

正後內容及110學年度會考及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4816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原函及「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人事相關問題」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pei.gov.  
tw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請各校(園)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原則下，彈性調整校內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2號函及同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相關配套措施，本局訂定人事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市府原函及「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人事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

## 人事相關注意事項

110.5.18 製表

- 一、請確實詳讀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教職員工差勤管理措施(<https://reurl.cc/YWLvY4>)，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假及防疫照顧假等情形對應之各項差勤規範，並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 二、請各校行政人員啟動居家辦公或校內異地辦公應變措施（分區辦公/替代辦公場所/區隔或隔間工作）。如實施居家辦公者，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得以居家辦公行政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三、如實施居家辦公，應依本局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19947 號函公文整備相關因應措施，進行業務盤點、確認資訊辦公設備、居家工作紀錄、管考機制、出缺勤紀錄等，避免影響行政運作。
- 四、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5 月 28 日止，本府擴大調整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彈性上班時間（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下午 4 點 30 分到 7 點），各校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及落實核心時間應有適當人力在勤之原則下，決定校內行政人員出勤時間是否比照彈性調整。
- 五、家長倘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請依規定辦理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
  -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公付派代。
  - 家庭照顧假支薪，課務自理，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六、學校 WebITR 差勤系統如由本局統一開放遠端登入，經市府資訊局及本局資訊教育科評估均有極大資安風險，且差勤管理亦可能產生漏洞，爰請學校自行評估是否開放校內防火牆及設定 VPN 連線，讓學校人員可以遠端進入學校 IP 網域使用系統（系統管理師設定）；或自行以 google 表單設計同仁請假或上下班刷卡回報機制。
- 七、請各校人事人員以防疫優先，在差勤執行上秉持同理心採彈性、從寬處理、事後補正。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注意事項1份  
(15573216\_11030043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請本府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鼓勵同仁休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5月16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40次會議之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自該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提升雙北地區為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爰本府各機關（構）所屬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且可實施之人員，自110年5月17日起實施居家辦公，並應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隨時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對象及每日人數，以為調整因應。另本府位於「萬華區」之辦公場所，應自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起啟動異地辦公之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或實施居家辦公。

教育局 1100517



\*AEAA1103048165\*

三、除前開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外，本府各機關（構）亦可規劃執行其他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以達人員分區、分流之效，及因應未來如有部分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時，仍可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四、另請本府各機關（構）視實際需要參考下列事項辦理：

（一）向同仁宣導佩戴口罩。

（二）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會議優先以視訊方式辦理。

（三）務必全時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措施（例如勤洗手、消毒、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

（四）若有同仁發生身體不適之現象，務必請其儘速就醫。

（五）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同仁得依本府規定配合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各機關並得自行視需要律定部分人員於指定時間上班，以達人員分流上班之旨；至本府非進駐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亦請依上開規定意旨辦理，以利同仁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與群眾近距離接觸機會。

五、有關本府110年5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21號函請各機關（構）於110年5月17日至21日分批實施居家辦公演練部分，已無須配合辦理，併予敘明。另重申請各機關

（構）提報所屬業務性質不適合居家辦公者，應研擬如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善後計畫。

六、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1/05/17  
12:00:2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51

線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 實施居家辦公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使各機關（構）於疫情期間採行居家辦公之應變措施時，均能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及維持公務正常業務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推動居家辦公。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居家辦公，係指同仁於其住居所，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之工具或設備處理公務。
- 三、各機關（構）應視其業務性質、資訊設備或系統及辦公環境之妥適性等因素，確實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及對象，並擇定人員實施居家辦公：
  - （一）業務性質：實施居家辦公者之職掌業務，是否屬於可透過資訊設備處理、能獨立作業、自主性高、機密性低、專業性、計畫性、專案性、成果導向、研究、審查等工作，或無須與民眾面對面接觸或需特殊設備處理之業務者。
  - （二）資訊設備或系統：實施居家辦公者所具資訊設備或系統，是否能配合本府資訊局規劃之公務網路架構與作業規範，並確實遵守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者。
  - （三）辦公環境：實施居家辦公者是否有適當之辦公用品，例如文具或其他辦公設備等。
- 四、各機關（構）及實施居家辦公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每日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以不高於機關現有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每日上、下班時間：與服務機關（構）之上、下班時間相同，但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於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之原則下，另訂居家辦公者之上、下班時間。
  - （三）差勤管理：
    - 1、實施居家辦公期間原則以遠端網路方式線上打卡，作為實際執行職務時間之認定依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採行其他上、下班時間紀錄方式。

- 2、居家辦公者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於約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機關指派工作執行本職業務者，得自行記錄加班之起訖時間，並輔以通話紀錄、訊息對話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資料，至遲於加班時間結束後之次1工作日依加班申請程序送核，並經指派工作執行職務之長官確認。

(四)監督考核：

- 1、居家辦公者應建立完整工作紀錄(如附件)，其中應包含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 2、居家辦公者於上班時間或執行職務時應隨時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並主動與直屬長官聯繫，適時報告工作結果。
- 3、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由主管長官核實指派居家辦公者工作，如需辦理文書作業，不得涉及公務機密，並得指定其業務輔佐人員協助公文處理。
- 4、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查勤業務而須抽查居家辦公者時，得以資(通)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5、居家辦公者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須處理公務以外事項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五、各機關(構)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 附件

## 居家辦公工作紀錄（範例）

上班日期： 年 月 日		
上班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範例)	○○案	擬具函稿陳核
1		
2		
3		
4		
5		

說明：本表為範例，各機關（構）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調整，亦得採電子化方式為之。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對照表1份  
(15574037\_11030043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本府自11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配合調整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自該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提升雙北地區為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本府為避免通勤之同仁集中於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及與群眾近距離接觸機會，自11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調整原規定進駐本市政大樓之各機關彈性上班時間及核心上班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


1、彈性時間：上午7時30分至10時；下午4時30分至7時。

2、核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

教育局 1100518



\*AEAA1103048776\*



時30分。

(二)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

1、彈性時間：上午7時至10時；下午4至7時。

2、核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員工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特定家庭成員且經機關同意者，其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比照前開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辦理。

三、為應COVID-19疫情變化，以達成人員分流及降低感染風險，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且不降低行政效率情形下，本市市政大樓未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或另採行其他差勤管理措施之為民服務單位，亦請於旨揭期間配合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以保護同仁及減少群聚風險。

四、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配合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後，仍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時間內，每一辦公室須安排適當人力在勤，以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

五、另本府非進駐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仍請參酌前開說明意旨配合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以因應COVID-19疫情變化。

六、檢附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對照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2021/05/18  
10:51:44  
電子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50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之疫情，避免紙筆簽到退造成接觸傳染，請學校教職員工即日起改以WebITR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線上刷卡或購買刷卡機等電子設備方式簽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所屬公立各校及公立幼兒園均已使用「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人員除可於各校校內網路連結系統線上請假外，亦可於系統進行線上出勤刷卡。
- 二、為落實防疫工作，避免紙筆簽到退造成接觸傳染，並以e化方式取代紙筆簽名，請學校教職員工自即日起改以WebITR差勤系統線上刷卡或購買刷卡機等電子設備方式簽到。
- 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實施榮譽出勤制度，惟如經學校指派加班，在校內之加班仍請使用WebITR差勤系統或刷卡機刷卡取代接觸性紙本簽到退，以記錄加班起迄時間。
- 四、另本府現已擴大調整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10時，下班時間為下午4時30分到7時，各校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及落實核心時間應有適當人力在勤之原則下，決定校內行政人員出勤時間是否比照彈性調整，並於WebITR差勤系統設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傳真：02-27593361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9288號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pei.

速別：普通件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升級而停課衍生服務學習時數認定及銷過一事，  
請各校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續辦。
- 二、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停課2週，各教育場館、機構及學校場地亦停止開放，影響學生服務學習執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彈性調整並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協助學生完成相關時數。
- 三、另針對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如有改過銷過需求，亦請一併考量規劃，以多元方式進行，並從寬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 拾、防疫工作守則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防疫物資存餘量調查表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配套措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5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第13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雙北第三級防疫警戒，中央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  
北自即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 (一)校園教職員工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戶外課程照常，減少  
劇烈運動。
  - (二)停辦重大校園活動。
  - (三)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
  - (四)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
- 三、請各校即刻盤點學校防疫物資，包括：酒精、消毒（漂  
白）水、洗手乳、額（耳）溫槍等，並於110年5月17日  
完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庫存防疫物資彙整一覽表  
」二代表單填報作業。
- 四、弱勢學生需求口罩請學校提供，若有不敷，請由學校預  
算墊支先行採購，學校預算倘若不足，請報局專案補助。
- 五、另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

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1100058599號函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  
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  
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  
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  
緩辦理。
  - (三)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  
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如低於上述人次之集會活動  
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  
止飲食，並依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手冊」(簡稱防疫教育手冊)評估及檢核活動內容，擬訂防疫計畫供查。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本市學校（園）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校際交流、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校際體育交流及推動重點運動項目跨校活動至110年6月30日前全數暫停；畢業典禮依本市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

三、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簡稱防疫守則）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並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等）防疫物資。另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園）依防疫守則相關規定成立校園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擬定未來防疫應變計畫，疫情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re\\_A](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re_A)

五、貴校應確實盤點口罩、消毒水等物資，口罩備用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10%計算，並預備2週（即10日工作天）庫存為原則，其餘儘速發放予需求之工作人員及師生。

六、貴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

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侯宏達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088。

八、檢附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 (15538679\_1103047214\_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  
情，重申請貴校（園）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  
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辦  
理。
- 二、教育部前於109年5月26日函發「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  
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學校依循（本局110年5月29日  
北市教體字第1093049363號函計達）。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  
情升溫，110年5月12日教育部再次提醒學校維持教室及各  
學習場域通風，針對有無使用空調之通風原則亦請學校配  
合辦理（如附件）。
- 四、另請貴校（園）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後續  
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且在符合防疫



體衛科 1100514



\*AEAU110300018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

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防疫措施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通報

110年5月12日

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一)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一)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  
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及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  
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  
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督導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  
合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  
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  
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  
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  
理。
  -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

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三、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如有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教學活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倘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後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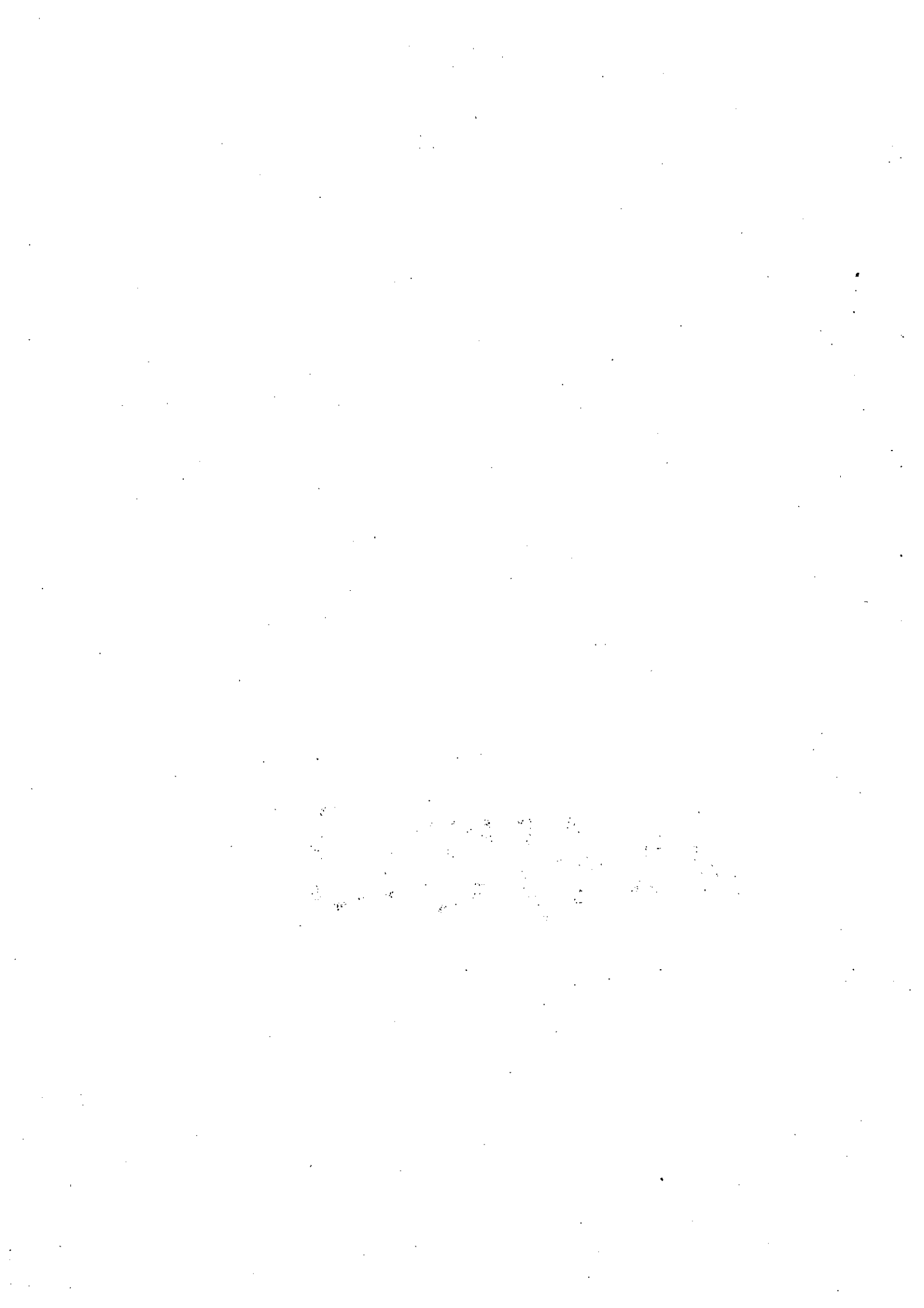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國教署防疫業務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胡文琳04-37061351/e-3309@mail.kl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通報

## (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

110年5月11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學校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四、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 五、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以下措施：
  - (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七、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